编号2-2

**“建国70周年”优秀项目经理评选**

**一、申报条件**

 1、报名者一律由会员单位推荐，对所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副会长单位限报3名，常务理事单位限报2名，理事及会员单位限报1名。

**二、申报类别及要求**

**（一）建国70周年“共圆中国梦”优秀项目经理**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申报人为协会会员单位（总包企业、公装企业、幕墙企业、）持续工作年限5年以上。

 3、评选年度内负责的项目工程无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未发生安全、质量方面的 重大责任事故；

 4、申报人主持过工程中标价大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2个以上，在本行业或本单位享有较高声誉；主持项目曾获相关奖项，受到业主和有关方好评。

 5、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重合同、守信誉，能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期均得到有关部门及业主方和相关方的认可。

6、已获得一级建造师证书。

**（二）建国70周年“杨帆远航”优秀项目经理**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申报人为协会会员单位（总包企业、公装企业、幕墙企业、）持续工作年限2年以上。

 3、评选年度内负责的项目工程无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未发生安全、质量方面的 重大责任事故；

 4、申报人独立承担过工程造价3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1个以上，主持项目曾获相关奖项，受到业主和有关方好评。

 5、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重合同、守信誉，能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期均得到有关部门及业主方和相关方的认可。

6、已获得二级以上建造师证书。

**三、申报提交材料**

 1.“建国70周年”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附件2-2-1）。

 2.主要负责项目的简介说明、项目实景图片、项目合同复印件。

 3.获奖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申报及评审程序**

1.申报单位按规定时间将填写后的申报表及相关材料递送到南昌市装饰行业协会秘书处。

2.秘书处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评审，按要求填写正式推荐文件。

3.由南昌市装饰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对所推荐的材料进行审定，最终提交南昌市装饰行业协会施工委批准。

**五、表 彰**

1、南昌市装饰行业协会向荣获“建国70周年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人员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2、由南昌市装饰行业协会通过网站及公众号向全社会公布。